

廣東香山縣小欖華平社蕭氏文獻專輯

引言

編輯部

民間契約是研究社會歷史的一項重要資料，它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地方社會的人際互動、生活方式、經濟活動，以致男女對等關係等各方面的歷史狀況。自八十年代開始，隨著人們搜集到的民間文書日漸增多，利用民間文書中的契約來探索地方社會演變的研究也日漸增加。但是，由於受到種種因素的限制，這方面的研究並不可以說是已取得重大的突破。其中一項因素就是契約與其持有者的關係，以及其持有者本身的社會脈絡並不容易被研究者所發掘、追溯或探索，以致文獻本身的意義不容易明白。

本專輯是由蕭國健教授所收藏的廣東香山小欖華平社蕭氏文獻。這些文獻由蕭國健和卜永堅整理、編輯，分類、標題、按語和標點。由於篇幅所限，原件照片未能刊出，讀者如要查閱文獻的照片，可參閱本刊網頁<http://schina.ust.hk>。

為使讀者更容易閱讀這批文獻，本刊編輯部嘗試提供更多一些當地的歷史背景。中山縣位於珠江三角洲的西側，宋紹興二十二年(1152)從東莞、南海和番禺等縣析出部份轄地設縣，名為香山縣，縣治設於石岐。1925年改稱中山縣，1983年撤縣設市，1988年升格為廣東省轄地級市。

中山市地形簡略可以分為北部平原區、中部為山地，南部為海島區。小欖鎮所在是由西江所沖積而成的平原，面積廣濶，大部份土地為沙田。¹在珠江三角洲人們普遍稱由河水沖積而成的田地為沙田，由於小欖的所在大部份土地皆是沙田，故沙田支配了小欖近代的社會和歷史的演變。這批蕭氏文獻所涉及的田地契約也是買賣沙田，正好反映了這方面的情況。沙田的特色為其田地的面積和地形受到水流所影響而時常有所改變，故其土地契約所載的資料往往與其土地的實際情況而略有出入，這在稍後的部份有所說明。

小欖鎮位於中山市的西北部。小欖和大欖原

是當地兩處相鄰的丘陵地，隨著居民日漸增多而發展成為小欖和大欖兩區。小欖地處鳳山四周，鳳山形似橄欖，故名小欖；而大欖則位於東部的大欖崗。²宋代，香山設縣後把全縣分為仁良都和大欖都等十一都，故小欖屬大欖都轄地。1925年香山縣改稱中山縣後，行政體制也作出改動，除了仁良都外，各都改稱鎮，而大欖都則改稱欖鎮。1958年欖鎮成立小欖公社。1963年改設小欖鎮，故小欖反而成為當地的統稱。

據民國《香山縣志》記載，欖鎮內姓蕭的只有華平社的蕭氏，「蕭姓始祖德受原籍江西泰和縣千秋鄉人。明洪武二十七年隨其父軍諮祭酒判官覺宦遊香山，遂居小欖華平社，分四房，其長孫子敏分居南海金利鄉。現歷二十代、丁口八百有奇。」³現時在地圖上無法找到華平社的所在。據嘉慶《菊徑蒼記》所載欖都蕭氏宗祠在大欖之山邊，依山結社，山名駝山(即飛駝崗)。⁴因此推斷華平社則在現時大欖崗附近(參閱圖一)。

中國民間契約的其中一項特色就是由於要符合朝廷律例的要求，契約的格式和用詞等可以說是大同小異，例如「今因湊用、子母兄弟商議」、「先召房親、各不願受，次憑中人……」、「三面言定，二家允肯」、「親詣田所，丈量明白」等字句，只是用以表示這買賣是經過眾親同意，並有中間人參與，並不是私相授受，而且買賣雙方曾確認土地的所在位置及界址，並且同意遵守朝廷的規定，當然事實是否如此則另當別論。

為了證明其所持契約是真確和其來有自，民間的買賣土地房地產之時，皆夾附上手的所有有關契約，因此，從各有關的房地產契約的先後次序，我們或可以找到一些該房地產買賣的來龍去脈。例如該批文獻中有關買賣第三沙的契約是在乾隆十五年訂立的(001-1)。該份契約中的「香稅

田」即指已向香山縣繳納田稅的土地，「上則」是沙田的稅則，凡沙田已經圈築成圍的稱為上則。⁵「二坵」即指其有兩塊沙田，據契約所載，當中一塊為荒字壹拾貳號，另一為荒字陸拾陸號。民間或官府往往慣用千字文作為各項記錄的編號。由於沙田上缺乏土地的界標或地理特徵，對於土地的四至的描述往往十分含糊，該契約中所言的南至劉雲翰、北至容秋發，即該田的南面為劉雲翰的沙田，北面為容秋發的沙田。這些資料其實並沒有清楚說明該沙田的面積、形狀、位置和所在。例如這兩塊沙田是否相鄰？這兩塊沙田與相鄰的沙田的地界如何劃分？根據《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記載，第三沙位於小欖鎮的西南方、接近古鎮的地方(參閱圖二)。第三沙在明初已經開墾，到了乾隆初年才有人居住。⁶而該份契約訂立於乾隆十五年，使人懷疑該沙田的擁有者並不住在第三沙，只是投資於該沙田的開墾，並且在開墾有成後便把沙田賣出。

另一值得注意的契約是有關罟步沙的。罟步沙位於小欖的東南面。罟步沙在元代淤積成沙後，因常有漁民到此曬網，故名罟步沙。為西海十八沙之一，清康熙中後期開始，先後有小欖和阜沙等地的居民遷到此地築圍墾耕。⁷根據各契約的資料，該沙田是在嘉慶三年由韋舜天賣予陳灝禧(004)，及至道光年間由陳邦泰賣予周俊良(006)，同治三年則由周綽藩賣予蕭遐與(014-2)，光緒三年蕭遐與分產時把該沙田留作嘗田(034)，民國甲寅年(1914)蕭家把該沙田的一半賣與李、呂兩堂，並有手繪丈量地圖(014-5)。雖然各次買賣的田契皆註明該沙田面積為十畝，蕭家在清末的手繪地圖也註明其為10畝(014-4)，但在民國年間實際面積為18畝左右(0145)，可見蕭家在清末也未弄清楚這沙田的實際面積，到了民國初年才知道自己擁有的沙田其實不少於十畝。所以，買賣沙田是一種投資的商業買賣，就好像是買賣股票，當中的「股息」是沒有列在買賣契約之中。但是，這種「商業行為」並沒有取得相應的法律保障，例如當要把該沙田賣出一半之時，處理的方法只是在田契上註明(014-2)。我們並不知道李、呂兩堂是否擁有相關的契約？現無法知道，

而這一半的何劃分也只是寫在一張並沒有法律效力手繪丈量圖(014-5)，而有關的各契約並沒有註明該沙田的四至，日後若有任何爭議，如何解決？雖然1914年的改換斷賣新契紙承認了這次的沙田「分析」(014-3)，但是仍然沒有詳細列明讓沙的四至及所在，可見在國初年官方的法律仍沒有一套相應的規定來處理出售部份田地的行為。

至於房屋買賣所涉及的宜男社和接龍社的位置，根據《中廣東省山市地名志》所載，宜男社位於小欖鎮政府西2.4公里，境內有宜男社壇，故名。⁸在小欖鎮只有捷龍的地方，根據《中廣東省山市地名志》所載，接龍在小欖鎮政府西北偏西1.9公里，建有捷龍社，故名。⁹

可能是接觸沙田契約較多，這批文獻中最令筆者動容的反而是賣女契約，一個年方三歲的女童被賣作婢女，日後可發賣為妾(050)。這賣身契仍在蕭家手中顯示賣女者日後並沒有贖回女兒。當然這種行為當時是頗普遍，也可能是給予該女童改善生活的機會，但是，筆者仍在想像這女童日後的生活究竟是怎樣？

註釋：

¹何大章，《中山地形志初稿》(中山：廣東中山文獻會，1950)，頁1。

²據《菊徑薈記》，頁五：「欖分大小，本屬一都，繡壤相錯，中界石橋一道，名雙美橋。」載何大章等纂修，《中山縣志初稿》(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頁1-9。

³汪文炳、張丕基總纂；厲式金主修，《香山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三，頁十七。

⁴據《菊徑薈記》，頁五。

⁵劉稚良，《沙田志初稿》，頁57。載《中山縣志初稿》，頁5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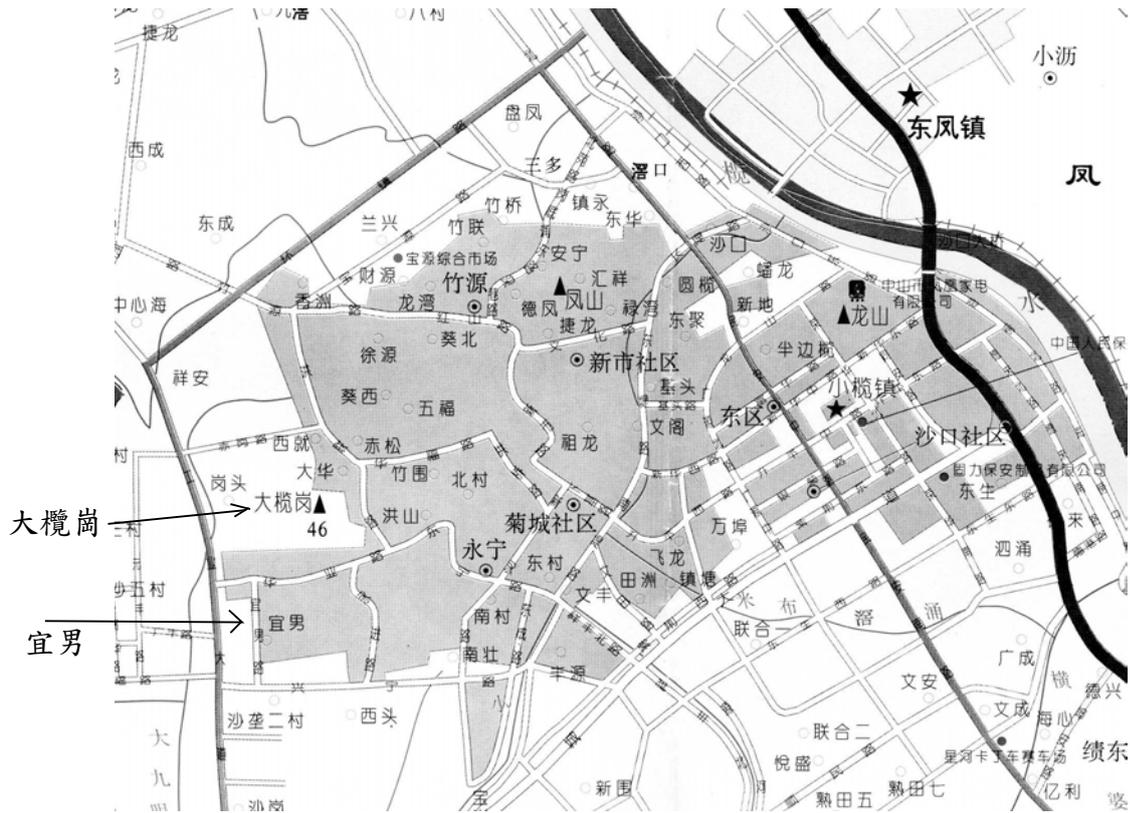
⁶見《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1989)，頁205。

⁷見《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頁134。

⁸見《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頁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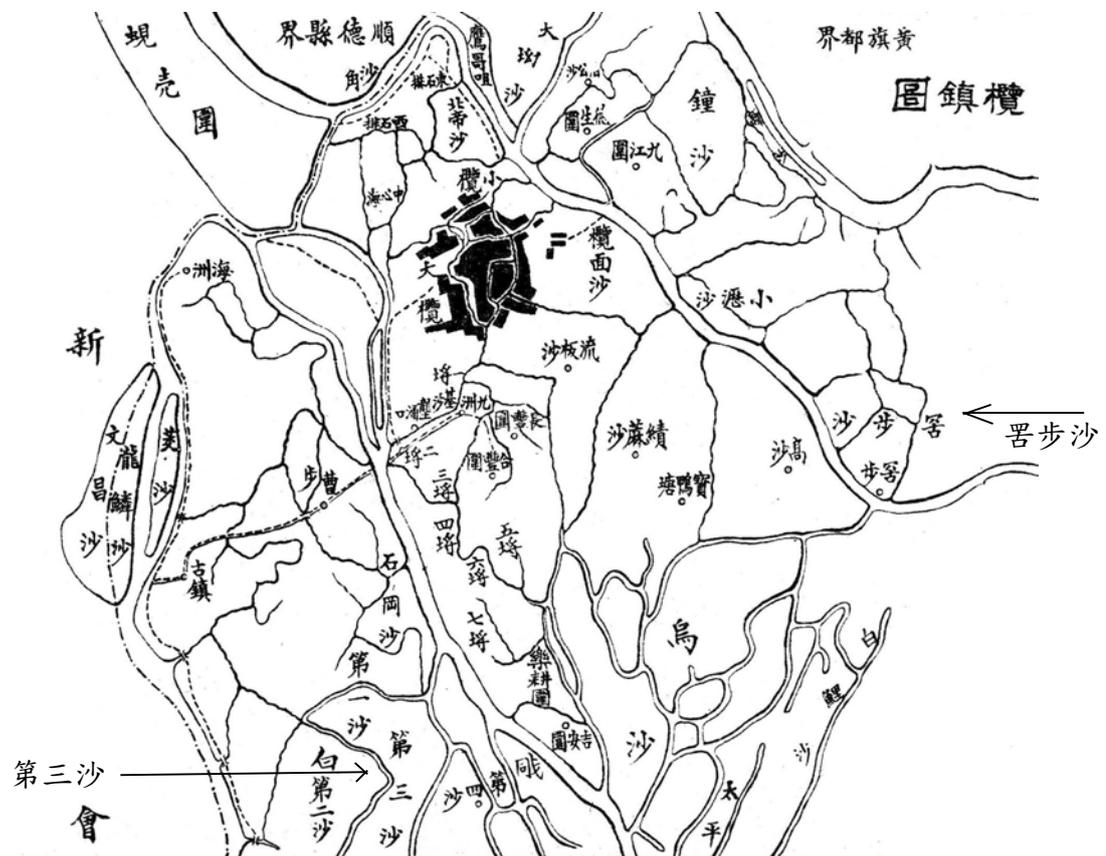
⁹見《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頁98。

圖一、小欖鎮圖



取材自《小欖鎮交通遊覽圖》(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2003)。

圖二、小欖附近沙田圖



取材自《香山縣志》，卷一，頁五。